

建環

北 省 政 府 稿

處 長	廳 長	主 席	秘 書 長	由 事 文 來
				建 字 第 16059 號
				文 別 通 知
				機 送 武 昌 九 號 井
稿 擬 稿	核	稿	稿	別 類
胡 山 宜	張 雪 亮 王 功	王 功 新 林	王 功 新 林	另 有 廳 稿 附 後 夫 提 部
檔 案	去 年	國 民	華	
字 第 1015	十 月 廿 三 日	十 月 廿 二 日	十 月 八 日	十 月 八 日
號	時 封 發	時 蓋 印	時 繕 寫	時 判 行
			時 核 簽	時 交 辦
			時 擬 稿	時 交 辦

400

35
10/5

附
件
建
字
第
292
號
奉
命
宣
讀

通知

查前據該員報告被不合理遣散懇請酌派工作
或轉送軍官隊受訓并飭將所欠各目薪俸如數發
給等情當經飭由建設廳轉飭公路局切實調查報
核并批示知照各在案茲據建設廳轉飭公路局本年
十月一日鄂路人字第一九四號代電稱查奉省建設廳字
第一五五二號訓令抄發材料廠前職員胡克炳報告及
簽呈各一件仰切實詳查具報憑此等因查本局材
料廠所屬巴東恩施咸豐野三關等營材分庫因
不合客店需安業於本年六月月底裁撤所有員工薪

飭辦

飭均截至自庚止遺數以資即開支并以鄂路人字第一三
五號呈奉鈞廳建二暢字八五八二號指令准予備查在案
復查該站支烟前經簽請本局酌款工作當以局內外員
司均已備額無從安排建指復從緩在案至該員所報
欠薪薪律已飭材料廠從速查明清發茲奉二前因理
合電復鑒核等情到府除由建設廳轉飭該材料
廠從速查明欠薪該員薪律出數清發外并修有缺
額時再行查核外至所請轉送軍官隊受訓一事
可逕行申請特此通知

右通知胡支烟

主席葛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